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兼上二人

共同代理人 戊○○

上三人

共同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杜哲睿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特別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沈聖瀚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是直系血親相互間，受扶養權利之一方，自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。次接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；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1.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2.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

01 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7條、第1118條、第
02 1118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提起任何訴訟或非訟
03 請求法院裁判，均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，具備權利保
04 護必要者，其起訴或聲請始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；而
05 所謂權利保護必要，乃指欲得勝訴裁判之當事人，有保護其
06 權利之必要，亦即在法律上有受裁判之利益而言，如欠缺此
07 要件，其訴或聲請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09 (一) 聲請人丙○○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、丁○○(00年0月
10 00日生)、戊○○(00年00月00日生)之母己○○與相對
11 人於00年00月00日結婚，婚後育有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
12 ○、戊○○。相對人婚後對聲請人母親己○○施以多次家
13 庭暴力行為，聲請人母親己○○後因無法繼續忍受家暴環
14 境，而決定將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交由娘家照
15 顧，在此期間相對人曾經偷偷將聲請人丁○○、戊○○帶
16 回淡水地區住處但未盡照顧之責，而讓當時僅4歲的聲請
17 人丁○○牽著1歲的聲請人戊○○深夜在淡水街頭找尋媽
18 媽，而相對人本人不見蹤影徹夜未歸，隔天在鄰居的通報
19 下，由南部的外婆北上將小孩帶回。

20 (二) 相對人對家庭無責任心，時常對枕邊人拳打腳踢，更追求
21 生活享樂，且生活沒有定性時常轉換工作，今朝有酒今朝
22 醉，完全不給家用甚至還要向妻子伸手要錢，當時，傳聞
23 相對人有考慮把子女賣給人口販子以賺取費用，外婆家還
24 得有人防範相對人再次偷偷把子女帶走。另相對人都知道
25 聲請人丁○○、戊○○寄養在妻子娘家，但40多年期間不
26 聞不問，沒有一次盡到父親義務，從沒出過任何一毛生活
27 費和子女教育費，所有的開銷均由聲請人母親己○○1人
28 在北部工廠的微薄薪水支應，當時最年長的聲請人丙○○
29 已經可以就讀小學了，跟著媽媽在北部生活，兩個年幼的
30 聲請人丁○○、戊○○從小學業成績優秀，除了一路拿學
31 校獎學金之外，亦有善心人士提供獎助學金善款以貼補家

01 用，聲請人丁○○、戊○○從小就是村裡的打工達人，透
02 過幫忙剝蓮子、剝龍眼干、削荸薺、切香菇和包柳丁，以
03 賺取微薄工資來貼補生活費，避免外婆家的親戚不滿。

04 (三) 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，請求免除聲請人丙
05 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06 三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

07 (一) 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主張之情為相對人所否
08 認，聲請人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。相對人自國小畢業後
09 即至北部紡織工廠工作，工作期間認識配偶己○○，結婚
10 生子均於北部，婚後始買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11 房地，因聲請人聽從胞姐癸○稱女生較會守住房產之建
12 議，進而登記予聲請人母親己○○名下，目前兩造就上開
13 房地尚為共同共有2分之1之持分，若相對人對家庭沒有責
14 任心，上開房地為何登記聲請人母親己○○名下？且相對
15 人母親因相對人與聲請人母親己○○勤奮於工作而曾北上
16 照顧聲請人丁○○、戊○○一段時間，益徵聲請人之主張
17 顯非事實。

18 (二) 又於80幾年間，當時相對人之臺南市白河區內角老家因興
19 建82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而經政府徵收土地，相對人取得近
20 新臺幣（下同）百萬元補償金，當時聲請人之母親己○○
21 亦有請堂姐向相對人索取子女之扶養費用，相對人有給予
22 50萬元，聲請人母親己○○並承諾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
23 ○、戊○○未來定會扶養相對人至終老。

24 (三) 另因相對人近年來中風更有失智症伴隨而生，致使目前身
25 體狀況不佳且行動遲緩，生活已須他人協助，除仰賴老人
26 津貼每月3,000餘元維生，扣除健保費用後，每月僅餘3,0
27 00元，嗣因區公所辦理老人共餐服務，每月500元餐費由
28 胞姐張魏淑、胞弟魏明良分別給付2年、1年，而相對人生
29 活環境係父母所遺留之老舊三合院，屋況相當不堪，冬季
30 更無熱水設備可供盥洗，亦無廁所得供使用，恐難以再居
31 住，是相對人確有受扶養之必要，且相對人前經胞姐為相

01 對人申請入住榮民之家，如有申請通過，每月住宿費約1
02 萬餘元，如相對人病況加劇，而須轉入照護機構，每月所
03 需費用勢必隨之增加。

04 (四) 為此請求駁回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之聲請。

05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為相對人
06 子女之事實，雖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惟查除相對人
07 業已並稱兩造有就不動產為共同共有2分之1之持分外，且經
08 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稅務財產資料及名下不動產資料，
09 本件相對人名下財產有建物1筆及土地4筆，其中與聲請人丙
10 ○○、丁○○、魏鑽共同共有2分之1之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
11 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經稅務機關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所認定
12 之財產價值為3,645,202元，依相對人4分之1之應繼分計算
13 之財產價值為911,301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有本院依職權
14 調閱之相對人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不動產查詢資料
15 在卷可佐，衡情若以市價計算更應超過該價額，自難謂相對
16 人目前無法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，亦即本件相對人尚未達不
17 能維持生活而有請求聲請人扶養之法定要件，故聲請人對相
18 對人之扶養義務並未發生，自無扶養義務可減輕或免除，足
19 認本件自無權利保護利益之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依
20 民法第1118條之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扶養義務，於法未合，
21 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23 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30 書記官 許哲萍